关于对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所涉及

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事项的公示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为此，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现就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所涉及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重康评报字（2019）第255号 |
|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 |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
| 经济行为 | 根据2019年中盐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定事项62号交办单，同意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 |
| 评估目的 | 为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价值参考 |
| 评估基准日 | 2019年5月31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报的整体资产及负债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
| 评估结论 | 经评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 125,482.3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肆佰捌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至2020年5月30日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3910

特此公示。

财务资产部

2019年9月27日